

產業發展局訂定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申請及審核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綜合企劃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綜合企劃組修正條文	產業發展局訂定條文	產業發展局訂定說明	綜合企劃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申請及審核辦法	名稱：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申請及審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委任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執行。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本市自治法規之體例，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及權限委任之規定。
第 <u>三</u>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獎勵及補助， <u>其</u> 每年度受理申請期間及獎勵補助之經費 <u>額度</u> ，由 <u>產業局</u> 公告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獎勵及補助， <u>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u> 得就每年度受理申請期間及獎勵補助經費公告之。	未來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補助及補貼案件之數量龐大應可預期，囿於預算資源有限，為使投資人得以事先知悉並預為準備，爰	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

		明定由產業局每年度公告獎勵及補助申請案件之受理期間及獎勵補助經費額度。	
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申請獎勵補貼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投資計畫書。 三 公司或商業新設立或增資相關證明文件。 四 購置設備或技術之統一發票或相關證明文件。 五 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未滿三年以實際年度計之。<u>但中</u>	第三條 <u>投資人</u>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申請獎勵，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投資計畫書。 三 公司或商業新設立或增資相關證明文件。 四 購置設備或技術之統一發票或相關證明文件。 五 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未滿三年以實際年度計之；中小	明定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申請獎勵補貼之應備文件。	一、條次遞改。 二、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係申請第六條至第八條獎勵補貼之投資人資格要件，其申請依據應為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爰予修正。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小企業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之。 六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七 無欠稅證明文件。 八 申請獎勵項目之證明文件。 九 其他經產業局規定之文件。	企業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之。 六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七 無欠稅證明文件。 八 申請獎勵項目之證明文件。 九 其他經產業局規定之文件。		
第<u>五</u>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第四條 <u>投資人</u>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明定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申請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研發所需費用補助之應備文件。	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 研發計畫書。 三 公司或商業登記、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四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五 無欠稅證明文件。 六 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 七 其他經產業局規定之文件。	二 研發計畫書。 三 公司或商業登記、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四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五 無欠稅證明文件。 六 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 七 其他經產業局規定之文件。		
第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或補助案件，<u>其申請應具備文件不全者</u>，產業局應載明補正事項	第五條 <u>投資人</u>依本自治條例<u>規定</u>申請獎勵或補助案件，應具備文件不全者，產業局應載明補正	明定申請案件應備文件不全之通知補正程序及未依限補正之處	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

<u>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u>； <u>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u>，產業局得駁回其申請。	事項並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產業局得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產業局應於三十日內<u>就申請案件</u>作成初審意見，<u>提請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u>（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但申請案內容繁複者，得延長三十日。 <u>申請案件有前條所定情形者，前項期限自申請人補正完成之日起算。</u> <u>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者</u>，由產業局發給核准通知函。	第六條 產業局<u>就申請案應備文件齊全者</u>，應於三十日內作成初審意見，<u>提報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u>（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但申請案內容繁複者，得延長三十日。 經審查通過者，由產業局發給核准通知函。	明定產業局就受理申請案件作成初審意見之期間及產業局應發給審議通過者核准通知函之規定。	一、條次遞改。 二、<u>增訂第二項</u>，明定申請案件有通知補正之情形時，產業局初審意見作成期限起算之規定。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申請獎勵<u>補貼案件</u>，<u>委員會應</u>	第七條 <u>委員會對於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申請獎勵案件應就</u>	一、明定審核獎勵補貼及研發補助申請案之應審議事	一、條次遞改。 二、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

就下列事項綜合審議之： 一 投資計畫之可行性。 二 <u>申請人</u>財務穩健度。 三 <u>申請人</u>未來發展性。 四 投資計畫之創意、特色或發展潛力。 五 對臺北市產業發展之貢獻<u>程</u>度。 六 申請獎勵項目與內容之合理性。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補助案件，<u>委員會</u>應就下列事項綜合審議之： 一 研發計畫之創新性。 二 <u>申請人</u>之創新研發	下列事項綜合審議之： 一 投資計畫之可行性。 二 投資人財務穩健度。 三 投資人未來發展性。 四 投資計畫之創意、特色或發展潛力。 五 對臺北市產業發展之貢獻度。 六 申請獎勵項目與內容之合理性。 <u>委員會</u>對於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補助案件應就下列事項綜合審議之： 一 研發計畫之創新性。 二 投資人之創新研發能力。	項，俾利投資人明瞭獎勵補助申請審查之重點，以求審議標準之一致與公平。 二、為使依本自治條例核准之獎勵補助申請，得以實質促進本市整體經濟發展及提升本市產業競爭力，爰明定「對臺北市產業發展之貢獻度」作為審議事項之一，審議時即應考量申請人之投資或研發計畫對本市投資及就業機會增加之程度，或對於本市產業技術	係申請第六條至第八條獎勵補貼之投資人資格要件，其申請依據應為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爰予修正。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

能力。 三 研發計畫之可行性。 四 研發計畫預期效益。 五 對臺北市產業發展之貢獻<u>程度</u>。	三 研發計畫之可行性。 四 研發計畫預期效益。 五 對臺北市產業發展之貢獻度。	水準之提升是否確有實質助益等。	
第<u>九</u>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u>申請獎勵補貼經核准者</u>，<u>受獎勵者</u>應於實際支出年度之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備妥下列文件向產業局辦理核銷並請領補貼款，<u>每年度於上開期間後之實際支出</u>，得於次年度<u>辦理</u>請領及核銷： 一 核准通知函。 二 請領申請書。 三 領據。	第八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u>核准獎勵補貼者</u>，投資人應於實際支出年度之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備妥下列文件向產業局辦理核銷並請領補貼款，但<u>實際支出超過當年度申請期間</u>，得於次年度請領： 一 核准通知函。 二 請領申請書。 三 領據。 四 申請獎勵項目相關	明定經核准補助及補貼之投資人請領補助及補貼款辦理核銷之應備文件等程序事項及應備文件不全時之補正規定。	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 申請獎勵項目相關憑證。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u>申請研發補助經核准者，產業局應先行支付百分之五十補助款，其餘補助款俟受補助者之研發計畫成果報告送經產業局審查通過後再行支付。受補助者請領補助款時，應備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辦理核銷：</u> - 一 核准通知函。 - 二 請領申請書。 - 三 領據。 - 四 申請補助項目相關憑證。 <u>受獎勵或補助者依前二項規定請領款項之應備文件不全者，產業</u>	憑證。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u>核准研發補助者，補助款分二次給付，核定後支付百分之五十，於研發計畫成果報告經審查通過後支付其餘款項；投資人應備妥下列文件向產業局辦理核銷並請領補助款：</u> - 一 核准通知函。 - 二 請領申請書。 - 三 領據。 - 四 申請補助項目相關憑證。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文件不全者，產業局應載明補正事項並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撥款。		
---	--	--	--

局應載明補正事項<u>通知</u>限期補正；<u>屆期</u>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撥款。			
第十條 為<u>查明</u>受獎勵或補助者之計畫執行成效，<u>產業局</u>得邀請專家學者並會同相關機關派員就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內容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進行實地查核，必要時得要求受獎勵或補助者提出計畫執行報告。 受獎勵或補助者於計畫執行期間，如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執行進度落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等情事，產業局得通知限期改善。	第九條 <u>產業局</u>為瞭解受獎勵或補助對象實施成效，得邀請專家學者並會同相關機關派員就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內容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進行實地查核，必要時得要求受獎勵或補助對象提出計畫執行報告。 受獎勵或補助對象於計畫執行期間，如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執行進度落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等情事，產業局得通知限期改善。	為充分瞭解投資人之投資案執行情形與成果效益等，及有無虛報情事或違反相關規定，並確保投資人於通過審核前後皆符合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明定產業局得邀請專家學者並會同相關機關派員實地查核，投資人亦有義務配合接受查核並提出報告與資料供查核，經查違反者產業局得通知限期改善。	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規	第十條 依本自治條例規定	為確保受獎勵或補助	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

定核准獎勵或補助之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受獎勵或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產業局得廢止原核准獎勵或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或補貼款，<u>屆期不繳回者</u>，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一、推動成效不佳且與計畫書內容有嚴重落差。二、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嚴重。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執行進度落後、無正當理由拒絕接收查核，或研發計畫成果報告經審查不合格，經	核准獎勵或補助之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受獎勵或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產業局得廢止原核准獎勵或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貼），逾期不履行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一、推動成效不佳且與計畫書內容有嚴重落差者。二、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其情節嚴重者。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執行進度落後、無正當理由拒絕接收查核，或研發計畫成果報告經審查不合格，經產業局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四、未依補助款	對象之計畫於執行期間能如期進行，爰明定核准獎勵或補助之處分得載明附款及其內容，如經查核發現有嚴重進度落差、拒絕接收查核、異常情況、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而有虛報、浮報之情事或產業局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產業局得廢止原核准獎勵或補助處分。	修正。
--	---	--	------------

產業局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四、未依補助款<u>或補貼款</u>用途支用，而有虛報、浮報之情事，或未依第<u>九</u>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補正。五、其他<u>影響研發計畫執行之</u>違反法令行為，其情節重大。」。	用途支用，而有虛報、浮報之情事，或未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補正<u>者</u>。五、其他違反法令<u>之</u>行為，其情節重大<u>者</u>。」。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產業局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產業局定之。	明定申請獎勵補助所需之書表格式由產業局定之。	條次遞改。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條次遞改。